

# 河南： 出台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河南省民政厅了解到,河南省民政厅日前制定出台《2022年度全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公开公平、属地管理的原则,从河南省内具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丰富实务经验的一线社会工作者中,培养、选拔一批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完成全省“十四五”期间“千名社工督导人才培养计划”的年度目标任务,为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据悉,此次培养选拔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民政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高校等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具有扎实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丰富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较强社会工作研究能力的社会工作者。其中,已参加过社会工作督导培养的人员不再重复培养,经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后直接纳入属地督导人才库。督导培养选拔对象包括督导导师、督导培养

对象和助理督导培养对象三类。

《方案》明确,通过理论授课、案例研讨、情景模拟、督导实习等方式提升培养选拔对象的督导专业能力和督导实务技巧。

第一,督导理论和实务课程。包括社会工作督导相关的理论知识、实务技巧、团队建设和思维创新等内容。课程以线上课程为主,主题研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第二,督导实务实习。培养对象在督导导

师指导下,开展督导实务操练,通过对一线社工进行个别督导、小组督导等活动,提升督导实务能力。培养对象至少与本地一个社工服务站(点)两名以上驻站社工建立服务联系。第三,督导实务综合操练。培养对象综合前期督导实务操练与督导理论研究心得,提交全面学习报告,全面总结督导专业理论学习和实务操练成果,对本地本单位督导服务及社工服务工作提出意见

建议等。

《方案》对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也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一,属地管理、分级实施。社会工作领域各级各单位对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负主体责任。省民政厅统筹协调全省社工督导培养选拔工作,负责全省督导课程安排、政策制定、监督检查、表彰激励和省级督导导师认定等相关工作。各级各有关单位(含各类社工组织)具体负责本级本单位及所属辖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评估、激励保障等具体工作。

第二,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健全社会工作督导的培养、使用、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力

争每个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同步开展社会工作督导服务。切实加强督导服务保障,督导服务补助标准由认定单位、社工督导和使用单位协商确定。社工督导要加强继续教育学习,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创新实践、塑造品牌。《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强创新实践,在督导人员选拔培养、激励保障、氛围营造、督导服务模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一套适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的督导工作模式。省民政厅将组织省级督导导师团队对全省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进行抽查评估,总结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推动全省社会工作督导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本土化、品牌化。

## 贵州： 出台社会工作者薪酬体系指导意见

近日,贵州省民政厅印发了《贵州省社会工作者薪酬体系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全省社工服务机构社工专职人员薪酬标准作出指导,解决了长期以来制约专职社工薪酬标准缺乏行业政策支撑等问题。《指导意见》明确,社工岗位薪酬和职级与职业资格等级、从事社会工作专业年限、文化学历、继续教育时长等挂钩,薪酬基数参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根据浮动系数确定工资标准。

据悉,《指导意见》从起草到出台历经近一年时间,邀请社会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规划等多方面专家共同起草,并广泛征求了基层单位、社工服务机构和基层社工意见建议。

《指导意见》本着“结合实

际,适度超前,预留空间,有所创新”原则,在大量调研和测算分析的基础上,设置多项关键指标,对政策可行性和数据合理性进行反复论证和推演,符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工作事业现状。

当前,全国各省市基层社工站建设正如火如荼,截至今年10月底,贵州已建立900余个社工站,近2000名社工人才投身乡镇(街道)开展专业服务。随着城乡社区多元化需求不断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日益凸显,未来亟需大量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赴基层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体系,完善激励保障措施,有利于减少社工人才流失率、稳定社工人才职业队伍、拓展社工人才成长空间、释放社会工作专业活力,是加快和建立社工人才队伍的有力保障。

《指导意见》确立了清晰的职业序列和晋升通道,使用工资待遇更加清晰,人员成本更加精确,体现“不惟薪酬而薪酬,透过薪酬谋发展”的工作思路,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发展性。同时,《指导意见》的出台能够加快促进社会工作从民政领域延伸推广至公安、综治、司法、教育、工青妇残等行业领域,拓展了社会工作者就业创业渠道。

据了解,《指导意见》适用于贵州省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工作者(如企业社会工作者)可参考执行。事业单位社工专业岗位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执行,不在其范围。

(据《贵州日报》)

## 安徽： 9.6万余名社工人才活跃在江淮大地

记者从安徽省民政厅获悉,近年来,安徽省社会工作创新发展,9.6万余名社工人才活跃在江淮大地,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

推动建立发展机制引领、专项政策支撑、行业标准规范的社会工作管理体系。安徽省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出台人才队伍建设的综合政策和发展规划16项,各地也相继出台发展政策180余项。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出台安徽省《失独老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等10余项地方标准。

努力打造职业评价、岗位培训和专业教育相互衔接配套的人才培养体系。全省16个市、43个县(市、区)陆续出台社区持证

人员津(补)贴制度,12个市、21个县(市、区)落实了持证人员一次性补贴制度。截至9月底,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数9.6万余人,其中持证社会工作者增长到2.3万余人。通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全省累计培训社会工作人员超过25万人次。

推进社会工作基层平台、专业岗位和服务机构同开发、同驱动。截至9月底,全省已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1225个,建设覆盖率达81%;开发专业岗位13540个,其中民政相关单位开发专业岗位2511个;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562家,社会工作行业组织48家,建成培训基地21家、实训基地20家。

(据安徽新闻网)

